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94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6 日填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檢附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及切結書等資料，就其所有坐落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104 年 4 月 28 日合併為○○地號，使用編定別：保護區，下稱系爭土地）向本府申請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第 1 次變更設計（計畫面積：0.198172 公頃，下稱整坡作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232619000 號函准予核定。嗣訴願人於

1

102 年 12 月 31 日填具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實施地點面積：0.198172 公頃），並檢附竣工檢核表等資料，向本府申報上開整坡作業業已完工，經本府以 103 年 2 月 7 日府工地字第 103304809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嗣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填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農業設施使用計畫書等資料，委託○○○（即訴願代理人，下稱代理人○君）向本府申請於系爭土地興建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面積：45 平方公尺，高度 3.5 公尺，樓層：1 棟）。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941210 號開會通知單，邀集代理人○

君

、士林區農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以：「1. 本案基地部分栽種羅漢松及櫻花，惟審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載，整坡作業面積 0.198172 公頃，且台端曾切結充分了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農業建築其基地面積以維持 80% 原地貌之規定。2. 本案業已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保護區基地範圍以維持 80% 以上原地貌為原則規定，所請搭建農業資材室，不予同意。」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會勘結論，審認訴願人上開整坡作業面積為土地面積之 100%，已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保護區」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有關設

置農業資材室之核准條件「基地範圍以維持 8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之規定，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

31941200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第 6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農

作

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種類				
農作	農事	農業資材室	限供存放肥料、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5	農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至第 22 條之 1「農地利用與管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基於農地之充分利用及農作時之安全考量，故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整坡作業，申請前已種植各類景觀作物，且該工程只限於溝渠排水及山坡擋土，並未改變原地貌；如依原處分機關之解釋，整地要保持原地貌，又怎能充分利用土地來耕作；另訴願人所簽之切結書是認知上的差異，80%原地貌及整坡之 20%，當認為有 80%可耕作面積，當然可以翻土整地種植作物，怎可列入所謂之整坡作業而不予同意申請資材室之搭建。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於系爭土地興建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經原處分機關邀集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後，審認訴願人整坡作業面積為土地面積之 100%，已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保護區」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有關設置農業資材室之核准條件「基地範圍以維持 8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之規定，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否准所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9 日會勘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整坡作業只限於溝渠排水及山坡擋土，並未改變原地貌；且所簽之切結書是認知上的差異，80%原地貌及整坡之 20%，當認為有 80%可耕作面積，當然可以翻土整地種植作物，不應列入所謂之整坡作業而不予同意云云。按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屬農業用地，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如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不予同意；次按農業資材室屬農作產銷設施，其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為基地範圍以維持 8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揆諸前揭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9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有關保護區第 50 組核准條件第 2 目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2 年 10 月 16 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0

2 年 12 月 31 日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查詢、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地籍謄本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9 日會勘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顯示，系爭土地使用編定別為保護區，且訴願人申請整坡作業之計畫面積與竣工實施地點之面積均為 0.198172 公頃，並分別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232619000 號及 103 年 2 月 7 日府

工地

字第 10330480900 號函准予核定作業及同意竣工備查；是訴願人前揭整坡作業面積為土

地面積之 100%，已逾基地範圍以維持 8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之核准條件，依規定不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次查訴願人 102 年 10 月 16 日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同時檢具訴願人簽章之「農業使用切結書」，其切結內容略以：「本人○○○申請於臺北市土（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內進行農業整坡作業，係為農業使用目的，目前將維持農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已充分了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如保護區規劃農業及農業建築，其基地範圍以維持 80%原地貌為原則等）。未來如有其他用途，將依法進行申請。如因本案規劃致權益受損，將自行負責.....。」是訴願人於申請系爭土地整坡作業時，即已充分瞭解系爭土地日後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為基地範圍以維持 8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等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訴願人申請於系爭土地興建農業資材室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12 款、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

用

核准標準第 2 條有關保護區第 50 組核准條件第 2 目但書所規定，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放寬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整坡作業面積為土地面積之 100%，已逾基地範圍原地貌 80%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